

官场两极

谭 渊 编著

权
钱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官场两极

谭 渊 如 著

中国言实出版社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官场两极/谭渊编著.

- 北京:中国言实出版社,1999.1

ISBN 7-80128-163-2

I. 官…

II. 谭…

III. 政治制度-中国-古代

IV. D6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8)第 39371 号

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)

电话 63099063 66126185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 18.75 印张 480 千字

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01 - 5000

定价:28.00 元

(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引 言

作为《官场四维》的姊妹篇,《官场两极》即将问世了。

官场之名,已为人熟知;那么,何谓“两极”?被奉为“六经”之首的儒家经典《周易·系辞上传》,在解释宇宙演化过程时说:“是故《易》有太极,是生两仪,两仪生四象,四象生八卦,八卦定吉凶,吉凶生大业。”本书取其义而用之,故名。

顾名思义,官场两极便是指官场中能演绎官场万象的东西,这两极便是:权和钱。

钱和权,可以说是官场的阴阳两极。官场上,表面上体现为冠冕堂皇的权力运作,权为官场之阳极;而官场运作离不开钱,钱是权力运作的基础和保证。没有钱,整个官僚机构无法生存,权力运行更无从谈起,钱为官场之阴极。官场运作,就是权与钱的互动;离开了权钱,便不成其为官场。

“四维”之作，着眼于个人，使人明了出处进退辞受之义；“两极”之作，立足于官场，从权、钱着手，剖析官场，试图为读者找到打开玄奥难懂的中国历代官场大门的钥匙……

目 录

第一篇 权

权与钱..... (3)

“君子忧道不忧贫”，“学也，禄在其中矣。”
“学而优则仕”，仕则得权，金钱随也。

权与利..... (22)

利为钱之扩大形式。权者，不唯利禄所在，
亦功名所聚，可获得尊贵的社会地位。

权与力..... (34)

“陈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”权唯有“力”者握
之，力则权威强加于人而促其改变也。

权与谋..... (49)

权以谋得其所，谋以权成其功。权谋相随，
未曾须臾分离也。

权与术..... (56)

术与权随，权不能无术，然不能久恃于术。
否则会因小失大，不啻于同僚。

2 目录

权与法 (66)

权当以法为基,权力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。然君主制下,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绝对权力的存在,故权大于法。

权与色 (76)

权之所聚,美色附焉。权可以色而得,也会因色而败。宜在不因色而伤身怠政。

权与势 (109)

势与权随,有权即有势,借权势而行可成其功。

权与名 (147)

人可因权而出名,但名有褒贬之分。权行其道,造福社会,则著善名,载誉千古;权失其道,为害社稷,则显恶声,遗臭万年。

权与贵 (161)

贵与权随。有权则位尊,失权则位卑。

权与祸 (171)

人可因权而荣华富贵,也能因权而罹杀身之祸,为官当明了盈虚祸福之道。

权与理 (197)

行权当循其理,但强权加之,可扭曲事实,使理一时蔽于权。“强权即真理”不失为权之理也。

权与人性 (214)

功名利禄所在,权会使争夺它、使用它的人
不择手段,扭曲、丧失人性。

权与德 (238)

权当为德之柄,德当为权之基。德可借权
而成其大德,失德则权将肆其虐、成其害也。

权与福 (272)

人可因权而得富贵,但寿考与之齐备谈何
容易!不因权得祸,而终老于任,或致仕以享天
年,则可谓福矣。

权与治乱 (290)

人治社会,权系天下治乱。贤明者握之,则
天下治;昏庸者握之,则天下乱。

权与道 (310)

道之所存,不为尧生,不为桀亡。权之所
行,止其所当止,达其所当达,是谓权之道。失
道则失权之所恃。

权与纷争和谐 (347)

权因纷争而起,纷争因权而生,唯有以权制
权,方能在纷争中产生和谐。

权与礼 (377)

礼以权作为根基,权以礼显其尊贵。礼为
权之辅也。

第二篇 钱

钱与权	(384)
-----------	-------

钱与权互为阴阳、里表。钱为官场之阴极、
权为官场之阳极。二者可相互转化。

钱与贪	(393)
-----------	-------

贪者,为满足一己之物欲而借权力行其私
也。钱为贪之对象和目的。

钱与祸	(405)
-----------	-------

官场上,若抵制不了滚滚而来的金钱的诱
惑,失之贪贿,不免有降职、罢免乃至杀身之祸。

钱与力	(416)
-----------	-------

权会迫人屈从,钱可使人满足,钱之力更持
久。“有钱能使鬼推磨”,显见钱之力也。

钱与贵	(433)
-----------	-------

钱不仅可以改变人的物质生活状态,也可
通过谋权而提高社会地位。

钱与谋	(448)
-----------	-------

官场上,钱作为一种手段,被广泛用于各种
谋略中,以达到用其他手段难以达到的目的;同
时,钱也是谋略的目的。

钱与廉 (464)

钱既可养廉,亦可伤廉。养廉者,钱足敷其用无须假借权力以自肥;伤廉者,为金钱所动,取于不当取也。

钱与名 (479)

人可通过钱买到权而扬其名,也可以用钱谋事而成其名。官场上,可因不取额外之钱财而成清廉之名;也可因滥用权力谋取钱财而成贪贿之名。

钱与法 (491)

钱为法之保护对象,同时也可以改变法的执行方式,使犯法者免刑狱之灾。

钱与德 (497)

钱能使人显其德,德会借助钱而施其惠。同时,钱也会使为物欲所蔽者失其德。

钱与道 (503)

钱之为钱,能满足人的基本生活需求。官场上,不因钱失德、败政,钱之道也。

钱与纷争和谐 (510)

钱作为社会物质财富的象征,关乎社稷民生。无钱则无以为生。人为造成的金钱差别悬殊,必然导致纷争,止息于相对公平。所谓“不患寡而患不均也”。

6 目 录

钱与治乱 (552)

无钱无以为生,人们难以安于所事,故乱;
有钱则百姓乐其所事,故治。

钱与理性 (573)

理性所存,当能权衡利弊,趋利避害,做出
长远的、有利于己的选择。若人为金钱所诱惑,
为物欲所蔽,则会丧失理智,“利令智昏”之谓
也。

钱与色 (581)

钱是色之基础和保证,无钱则无从满足其
好色之欲也。色与钱相随。

第 一 篇

权

权力是官场运作的核心。权力以官职为寄存方式,官职的高低也表明权力的大小。中国古代复杂激烈、波诡云谲的官场争逐,都是围绕权力来进行的。

在本末倒置的君主专制政治制度下,权力不属于广大民众,而是属于统治者。至高无上的君主集政治、军事、财政、司法等国家大权于一身,享有绝对权力,并可以凭借权力将天下的财富据为己有。权力所拥有的各种功能,均被用于谋一己之私利。在这种制度下,广大民众成为统治和管理的对象。各级官僚实际上成为被皇帝雇来用以管理和统治民众的服务人员。皇帝赋予他们权力的大小,成了他们用以谋取利益多少的尺度和砝码。因而官职的高低、

权力的大小,就决定了他们获得的利益的多寡。

分散的、封闭的、相对独立的个体小农生产方式,是产生绝对君权的经济基础,而以农立国、重农抑商的治国方略,又限制了人们的才能向多层次、多领域发展。在这种背景下,入仕当官不仅是人们求取利禄的最佳途径,也是追逐功名的唯一途径。功名利禄所在,人们用尽各种办法以期跻身仕途、当官掌权。而有了权力,便有了一切。

本篇论述的权与各方面的关系,展示了君主制下,以权为核心的各种官场现象。

权 与 钱

钱与权可以说是官场的阴阳两极。权为官场之阳极,表现为国家政治机构的正常运转。钱为官场之阴极。官场表面上体现为政治权力的行使,但在权力行使的背后是以钱为核心的利益的分配和调整,权力的行使决定了钱的花费或决定资金的流向。所以,欲之所存,有钱不一定有权,但有权必定有钱。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,进入仕途当官,不仅是求取功名的唯一途径,也是获取利禄的最佳途径。当然,通过权谋取金钱应有个限度,若失之以贪,则有降职、罢官乃至杀身之祸,不免权钱两空,身败名裂。

事例:

“三年清知府,十万雪花银。”这首古老的民谚,深刻地揭露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,几乎无官不贪的现象,但也说明了有权必然有钱的权钱关系。

张汤(?—前115年),西汉时长安杜陵(今西安市东南)人,是汉武帝时期著名的执法官。他一生经历文帝、景帝、武帝三代,但其主要政治活动是在汉武帝统治时期。

官场两极

在汉朝众多“以酷烈为天下声”的官吏中，张汤是比较特殊的一个人物。他既藐视权贵，执法不阿，又注重内修私德，居官廉洁，更重要的是，他对当时的一些社会问题均提出举足轻重的主张，从而影响着汉武帝时期的基本国策。张汤因为断狱严明，深受汉武帝赏识，一再擢升。元狩二年（前 121 年），张汤被擢升为御史大夫。张汤在此任内共七年，这七年，是他政治生命中最辉煌的日子。每次遇到他向皇帝奏事，即使天色已晚，皇帝也顾不上吃饭，而是认真听取。有一次，张汤因生病而没有上朝，武帝竟然大驾亲临探视。这一时期，丞相徒有其名，天下大事均由张汤裁决。张汤自己深知这一机会来之不易，他充分利用这些优势，常以自己独到的见解和对事理透彻的分析，影响着当时的国家政策。

张汤在打击豪强时手法严厉，不畏权贵，自然使一些人对 他恨之入骨。这些人中，尤以长史朱买臣、右内史王朝和济南相边通为甚。这三人以前均官居张汤之上，后来被罢官撤职反居张汤之下。张汤为压制他们，又丝毫不讲情面，常当众羞辱他们。三长史恼羞成怒，暗暗寻找机会，欲置张汤于死地。

后来，经三长史精心构陷，控告张汤于职外牟利，使张汤蒙狱自杀。死时“家产直（值）不过五百金，皆所得奉赐，无它赢。”即张汤死时值 500 金的家产，都是俸禄和皇帝赐予的正当收入，没有贪污受贿等不正当收入。亲朋好友打算厚葬张汤，但张汤的母亲坚决反对，仅用牛车载着尸体，有棺无槨，十分简陋。汉武帝此时明白张汤是蒙冤而死的，遂杀掉三长史以示对构陷者的惩戒。

张汤在当时被认为是清廉的官员，但就仅值 500 金的家

产来说,已相当于“中人”即一般富实人家 50 户家产的总和。据居延汉简编号(37·35)的记载,一位姓侯的富户,家有奴婢 3 人、车辆 4 乘、牛马 7 头(匹)、一套住宅及 5 顷土地,家产仅值 15 万即 15 金,张汤家产为其 30 倍有余。有如许家产犹以其少,其他高级官员的家产当远不止此,可见权与钱的亲随关系。

张居正,是明代著名的政治家、改革家,历史早有定评,自然不属于贪官之列。他在未发迹之前,家产不过有田数十亩,家中余粮甚少。但在他死后不久被抄家时,家产折价约合银 195840 两,另有良田 8 万余亩。按照明朝政府规定,一品官的月俸为 87 石米,张居正担任内阁首辅(自然是一品官)10 年,加上以前非一品官时 20 多年的薪金,折银不过 2 万余两。既便有皇帝的赏赐,也不会达到如此多的金钱。这说明他有掌握内阁首辅大权的人很容易得到的额外收入。一代名臣、贤相尚且如此,“豺狼当道,安问狐狸!”至于横行天下的贪官污吏,如何变着花样利用手中的权力来搜刮钱财更是可想而知。

赵在礼是五代时期涿州(今河北省涿州市)人。后唐庄宗时,他为效节指挥使,在“贝州兵变”中被拥为叛首,并成为唐明宗李嗣源夺取帝位的功臣,此后一再受到明宗的封赏。据史载,他善于聚敛财货,所镇守之地,皆邸店罗列,“凡聚敛所得,唯以奉权豪、崇释氏而已”。赵在礼做宋州(今河南省商丘县南)节度使时,多行不法之事,百姓苦不堪言。忽然朝廷调任赵在礼镇守永兴,宋州百姓皆欣然相贺道:“此人若去,可为眼中拔钉子,何其快哉!”赵在礼闻之大怒,欲报“拔钉”之谤仇,便立刻上表坚请再在宋州做官一年。当时朝廷姑息勋臣,

官场两极

下诏应允。赵在礼于是命手下官吏,核查户口,不论主人客人,每人交纳一千钱于赵府,名为“拔钉钱”;督责甚严,稍有不如期者,则大加鞭扑,比催逼租赋还厉害。这一年,赵在礼便获钱百万数。人们将极为憎恶的人称为“眼中钉”,此典即来自赵在礼。

赵在礼在利用权力进行经济掠夺方面是比较典型的,但就聚敛钱财的数量方面,比起一些权臣来,可算是小巫见大巫了。东汉时期的著名外戚梁冀,他的两个妹妹先后为顺帝、桓帝皇后,他在父亲梁商死后继任大将军之职。建康元年(144年)顺帝死后,梁冀依仗其父遗泽和外戚裙带关系,骄横跋扈,与其妹先后拥立冲帝、质帝和桓帝,并毒杀质帝,专擅朝政近20年,将东汉王朝的外戚之祸推向极至。同时,他利用手中的权力,贪财索贿,甚至杀人取财,在近20年时间里积累了多达30亿钱的巨额资产。

贪财之多,掠钱之巨,要数清代乾隆朝的权臣和珅了。

和珅(1750—1799年),原名善保,字致斋,姓钮钴禄氏,满洲正红旗人。他的高祖尼雅哈纳曾以军功被赐“巴图鲁”称号,并赐封轻车都尉世职。他的父亲常保曾任福建副都统,封一等云骑尉。

和珅出身于一个颇有地位的八旗官僚家庭,这使得他从小能够受到良好的教育。在童年时代他就和弟弟和琳在家中接受私塾先生的启蒙教育。打下一定基础之后,兄弟二人一同被选入北京咸安宫官学学习。这所学校最早是雍正帝提议创办的,原来主要是培养内务府的优秀子弟。到乾隆年间,除